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专向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通过专向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并购微信营销产业的标的资产，能够有效降低投资并购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张 翔：_____

马 骏：_____

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